

疫情防控期间兰州大学考点考试须知

一、考点位置及考场进入路线：

(一) 考场位置：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99 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原医学校区，甘肃省人民医院正门对面）杏林楼。

(二) 进入考场唯一路线：考试当日校外考生**仅能从城关校区东区北门（甘肃省人民医院正门对面）进入校园**，并沿路标自行到达考场所在地杏林楼。其他校门不允许考生进出。

按照杏林楼前路标指示牌，**由杏林楼西门进入考试楼宇**。其他楼门为校内教学活动通道，不允许考生进出。

(三) 考场距离：校区北门至考场所在地杏林楼约 500 米距离，请考生预留好足够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履行入校手续，避免因迟到而无法参加考试。考点地图详见下文附图。

(四) 禁止校外车辆及考生亲友入校：任何校外车辆禁止入校，送考家长或亲友不得进入学校，请勿在考点门口聚集或长时间等候。考生不得以“提前熟悉考场”为由，在非考试日要求入校。

二、考生进入考点流程：

(一) 考生入场流程及要求：

所有考生佩戴口罩在校区北门口接受测温，持**与报名信息一致且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纸质版准考证、考试当天日期的健康码绿码和防疫行程卡（获取方式详见下文）、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入校。**

(二)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考点：

1. 证件不齐、不在有效期、造假或与本人不符。
2. 在中国政府要求的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

3. 健康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非本人“绿码”、健康码无法显示等情况）。

4. 体温高于或等于 37.3 摄氏度。

5. 考前 14 天内及考试当日，出现发烧、咳嗽或有流感症状的考生。

6. 无法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三）考生体温监测要求及说明：

1. 考生须自觉从考试日前 14 天开始坚持每天做体温和健康监测，形式不限，电子版纸质版均可，备查。

2. 考试过程中，如考生体温高于或等于 37.3 摄氏度，或有连续咳嗽等症状，须终止考试。考点将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并启动联动防控方案。考生需配合考点采取的防疫措施和管控流程，如有额外费用产生，考生需自行承担。

（四）考生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及后果：

考生应知悉并承担瞒报个人健康状况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以及面临取消考试成绩和禁止参加相关考试的规定。

三、考点管理要求：

（一）考生进入考点后，必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全程佩戴口罩（身份检查核验环节除外），考试期间不得随意摘取。

（二）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必须签署《考生个人健康情况声明表》（见附件 1，考生现场签署，无需提前打印）。严禁相互交流，在聚集和排队等候区域请自觉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三）考生在校园期间不得滞留或进入其他楼宇楼层。

四、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的获取方式

考试当日通过微信扫描下列小程序码（必须为当天实时信息）：

健康码 防疫行程卡



五、考点地图

以上要求将根据考试主办方及学校具体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调整而进行实时更新，请随时关注。



附件 1

J.TEST 考生个人健康申明

姓名：

考号：

身份证号：

我在本表上签名作如下申明：

- 我不在中国政府要求的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
- 考试前 14 天内及考试当日，我没有出现发烧、持续咳嗽、呼吸困难或有流感症状；
- 我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以及面临取消考试成绩及禁止参加相关考试的处罚。

如未按规定主动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以及瞒报、谎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的，本人愿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

2022 年 1 月 16 日